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勞動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綁定核心員工，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有關為股東審議及批准本計劃而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本計劃全文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內派送至股東。

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勞動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綁定核心員工，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ii)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核心骨幹。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業務、技術骨幹。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首期員工持股計劃確定的參與人數不超過120人。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參與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iii) 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本公司利潤分享，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年度業績分成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份額形式予以發放，各持有人具體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形式兌現的獎勵基金額度將由董事會確定。故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提取的獎勵基金，依據各期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

鑒於本公司重整計劃中債轉股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68元／股，為充分體現管理層和股東利益一致化，持有人獎勵基金額度的50%部分將以人民幣3.68元／股折算其獲授的權益份額數量，其餘部分依據屆時本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折算，通過折算的合計份額最終決定本公司所提取的獎勵基金總額。

本公司將按照2018年度經審計合併報表利潤總額提取一定比例作為首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獎勵基金。

(iv) 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股票，不用於購買其他公司股票。

持股計劃滾動實施，每年推出一期，計劃連續推出三年，各期持股計劃相互獨立，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v) 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受本公司2018-2020年度審計報告結果的影響，實際購買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股票的日期、價格及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vi)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是中長期的激勵政策，計劃連續推出三年，即在2018年至2020年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本公司滾動設立三期各自獨立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24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股票登記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2. 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持股計劃為分三期實施，首期員工持股計劃將自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披露後，經董事會審議確認提取的獎勵基金額度後6個月內，通過二級市場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

後續各期持股計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當期持股計劃經董事會確認提取的獎勵基金額度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3.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
4. 每期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當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5. 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但單次延長期限不超過6個月，延長次數最多不超過3次。

(vii)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限

1. 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最後一筆購買的標的的股票過戶至當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2. 員工持股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資訊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viii)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李永祥先生、涂德令先生及張朔共先生因可能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有關為股東審議及批准本計劃而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本計劃全文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內派送至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員工持股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將按員工持股計劃條款獎勵股票予特定員工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黃鈺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